

附件3:

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制度建设 (10分)	1. 管理制度建设	10	建立投诉处理、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等方面制度的得3分，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成立县政府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得5分；补贴资金分配、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按要求研究确定的得2分。
重点工作 (65分)	2. 信息公开	15	按规定开通县级补贴专栏的得5分，按要求公开信息的得5分，内容缺项或公开不及时、不准确的每次扣0.2分/项，扣完为止；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按规定公告的得3分；把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内容的得2分。
	3. 廉政风险防控	8	制定印发本县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案的得2分，全县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的得4分，全面印发警示教育资料的得2分。
	4. 科学引导	4	按规定确定补贴对象的得2分，按要求对薄弱环节机具品目进行重点补贴的得2分。
	5. 投诉处理	5	县级农机部门及时有效调查处理群众投诉并上报的得5分，未及时有效调查处理并上报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6. 补贴系统应用	8	按规定全面落实《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管理规程》的得2分，管理软件系统中完整录入补贴数据信息的得3分，管理软件系统中的补贴数据信息准确无误、安全保存的得3分。
	7. 工作经费保障	3	县级安排资金保障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8. 补贴机具核实	12	按要求组织核查和抽查的得12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9. 档案管理	5	县级农机部门妥善保存补贴机具档案，重点机具做到“一机一档”的得5分，每缺一件档案的扣0.2分，扣完为止；
	10. 实施结算进度	12	全县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财政资金实施结算进度满分12分，其中，实施进度4分，结算进度8分；在省局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否则按相应比例得分。
执行实施 (15分)	11. 材料上报	3	按要求上报材料的得2分，报送数量不完整、不及时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每发生一项扣0.1分。
实施效果 (10分)	12. 提升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10	完成上级农机部门下达的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预期目标的得10分，每不足0.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13. 工作成效突出	5	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开展补贴工作，得到领导肯定的或补贴政策实施成效显著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得5分。
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经农业部或省级在延伸绩效考核中发现县级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公安、检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县级农机部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合计		100	